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董事職銜變更及調任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謝吉人先生之職銜將由副董事長變更為董事長及羅家順先生與楊小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獲調任為副董事長。

甲. 職銜變更

謝吉人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長及副董事長，繼續出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長，惟其副董事長之職銜將變更為董事長。

乙. 調任

羅家順先生與楊小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羅家順先生與楊小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羅家順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不再擔任該職位。羅先生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Salford 科學系之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系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彼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政府公共管理課程研修證書。彼擁有零售業務之資深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易初蓮花以來，彼於事業發展部、營運部及商品部擔任過重要職位。於此期間內，羅先生還曾任職易初蓮花華南區項目總監及華東區項目總監。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概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

羅先生乃謝國民先生（主席）之女婿。彼乃謝吉人先生（首席執行長兼董事長）、謝銘鑫先生（副董事長）與謝鎔仁先生（執行董事）之姐夫，及謝克俊先生（執行董事）之堂妹夫。羅先生乃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及謝中民先生之侄女婿，彼等與謝國民先生透過共同持有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除以上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000,314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調任羅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楊小平先生，47歲，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不再擔任該職位。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於國際貿易之資深經驗及在中國市場之投資經驗，並與中央、省及縣領導人建立良好聯繫。彼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楊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183,240,198股股份之購股權，但概無本公司其他股份之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467,865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調任楊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銘鑫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李聞海先生、謝克俊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何平僊先生、謝鎔仁先生、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及施宏謀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